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97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所述:

“我们首次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以下限制:

**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续)

- (一) 根据贵公司原子公司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被贵公司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郫县财政局”)签订的《关于给予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扶持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其自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收到郫县财政局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 94,006,000.00 元。上述备忘录指明“扶持资金用于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工业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贵公司曾以临 2011-02 号公告“决定终止原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郫县新征工业用地的议案》并终止拟在该地块上进行的酒业发展项目”,上述被指明拨付的于郫县的建设项目并未进行。而后,贵公司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在邛崃市实施了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邛崃项目”)。贵公司将上述郫县财政局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作为与贵公司邛崃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 2013 年开始在邛崃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包含上述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75,204,799.96 元和人民币 6,267,066.6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1,471,866.68 元和人民币 6,267,066.6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所述)。2014 年度,贵公司将上述郫县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在邛崃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6,267,066.72 元(2013 年度:6,267,066.6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2)所述)。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在上述备忘录中指明应投入的建设项目出现调整后,还能将郫县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在邛崃项目继续使用的充分的支持性资料,贵公司能否继续使用上述郫县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进行调整的金额。

因上述事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可能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造成相应的影响。



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续)

-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2)所示, 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 108,396,662.19 元, 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贵公司享有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 存在减值迹象, 贵公司根据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然而, 由于贵公司未能就估计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假设及其依据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 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进行调整的金额。

因上述事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可能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相应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对于上述一、(一)所述事项, 由于贵公司在相关财政部门备忘录中指明的郫县财政局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所投入的建设项目出现调整后, 未充分评估其使用该项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相关合规性的风险, 且未与相关部门沟通, 未能提供贵公司能够将郫县财政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在邛崃项目继续使用的充分的支持性资料, 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以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于上述一、(二)所述事项, 由于贵公司未能就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假设及其依据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 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对水井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对上述第一部分所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一、（一）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上述一、（二）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由于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对上述第一部分所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水井坊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建昆



陈轶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姓 名 林建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06-3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10602197106307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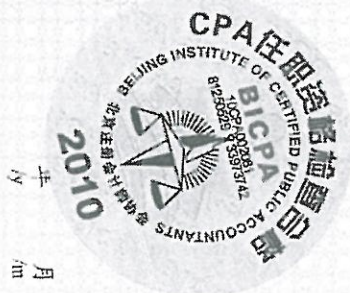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0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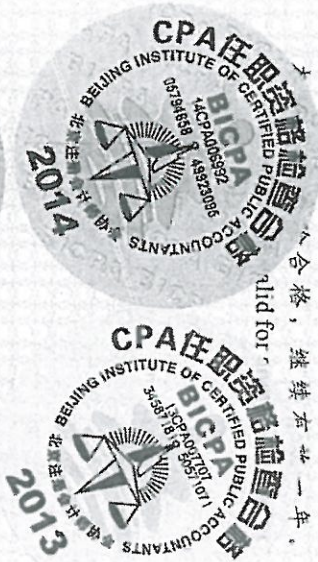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成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5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Qual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0996 陈敏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陈 轶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0112744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4月 30日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